

池州市民政局 池州市财政局 池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池民务〔2021〕72号

关于开展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施补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九华山社保局、财政局、残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推深做实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增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规范性，提升补贴发放精准度，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开展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施补专项行动的通知》精神，决定在全市开展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施

补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基本情况，对涉及违规审核发放、资金使用不规范、信息数据不对称等情形做到补缺查漏，确保“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切实增强工作的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有序推进，促进两项补贴规范化管理，推动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化实施。

二、工作措施

（一）自查自纠（6月份）。**县级民政部门**对已审核保障对象的个人信息进行梳理核实，按照低保、原建档立卡和补贴扩面不同保障对象，分类建立统计台账；对已归档的个人档案材料按照一人一档、按月按年分类存档；将纸质审核材料与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数据进行比对，及时补缺补差，做到报表数据与系统数据相一致；主动与低保、火化、残联、扶贫办等相关平台数据进行比对、筛查，切实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要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规范资金管理。**财政部门**对补贴资金管理和日常发放工作进行核查，确保惠农资金“一卡通”及时规范打卡发放。**残联**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对辖区已办理的困难残疾人证进行全面核查清理，

做好残疾人信息的精准识别。要严格执行评定程序，按照残疾标准作出明确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结论。要严格残疾人证管理，避免“关系证”、“拔高证”，确保残疾人证及残疾等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各地民政、财政、残联部门根据职责将相关领域自查自纠情况，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6月底前逐级报送至上级主管部门。）

（二）限时整改（7月份）。各地对照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梳理分析，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做到立行立改，及时查缺补漏，实行对账销号。着力建章立制，堵住制度和管理上的漏洞。

（各地民政、财政、残联部门根据职责将相关领域整改情况，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7月底前逐级报送至上级主管部门）

（三）评估验收（8月份）。市民政、财政、残联部门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县（区）自查整改工作情况开展复查，坚决纠治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管理不规范和审核把关不严、档案管理无序、系统数据不对称等问题。

（四）巩固提升（9月份）。各地在以上整改基础上，建立

监测预警机制，完善信息比对机制，切实推动源头治理，补齐民生短板。要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常抓不懈，严格落实政策，严把审核发放程序，确保补贴资金规范使用。坚决杜绝侵占挪用、虚报冒领、“脱保”“漏保”等问题，持续巩固专项行动成果，为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提供有力保障。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专项行动，被省列入民生工程年度考核范围，省民政、财政、残联将通过联合督查等形式，对各地专项行动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将直接影响年底民生工程考核。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切实把专项行动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二）强化工作协同。各地要统一周密部署，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做到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压实责任，强化担当，端正工作作风，齐心协力抓好问题整改，用心用力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狠抓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专项行动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按照一级抓一级的原则实行，建立动态管理调整机制，从严从实、扎实推进，实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精准施补，确保实效。

市民政局联系人：刘秀红（2039349）

市财政局联系人：郑 辉（2021080）

市残联联系人：刘庆峰（2088228）

附件：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施补专项行动对照检查表



